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2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林碧如（即許對妹之繼承人）

被告 林碧貞（即許對妹之繼承人）

被告 林碧文（即許對妹之繼承人）

被告 林恆生（即許對妹之繼承人）

被告 徐培鈞（許對妹之繼承人）

被告 彭芳儀（即許對妹之再轉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繼承及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之法律關係，請
02 求被告清償繼承自被繼承人許對妹之信用貸款債務，惟原告
03 與許對妹間簽訂之前開申請書之約定事項中之「其他約定事
04 項」第參條已約定，因本約定內容有關事項涉訟時，借款人
05 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雙方已有
06 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被告既繼承許對妹之上開債務，兩造即應
07 受此約定事項之拘束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
08 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9 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
10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3 法 官 趙義德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8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20 書記官 張裕昌